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刚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
道加油站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757885097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
侧、传化西路东侧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建设内容.....	6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5.3. 废水执行标准.....	15
5.4. 废气执行标准.....	16
5.5. 噪声执行标准.....	16
5.6.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5.7. 总量控制.....	17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6.2. 环境质量监测.....	19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7.1. 监测分析方法.....	20
7.2. 监测仪器.....	21
7.3. 人员资质.....	23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8.1. 生产工况.....	27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 环境管理检查.....31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1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1

9.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1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1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1

10. 验收监测结论.....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2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义快速路是连接金华市区和金义都市新区的主要通行道路,随着金义都市新区的发展,车流量逐年增加,为满足车辆日常加油需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拟投资 8116 万元,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征地 2005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总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其中站房等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拟设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油罐 3 只,柴油储油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4 台 24 枪,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预计年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4000 吨。项目已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00-52-03-14619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8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19〕1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8 月）；
- (2)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表》金东环备〔2019〕11 号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排水许可证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危废处理合同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经纬度： $\times 10119^{\circ}49'29''$ ， $N29^{\circ}11'33''$ ）。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绿化用地）；南侧为金华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规划绿化用地）；北侧为金义快速路。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12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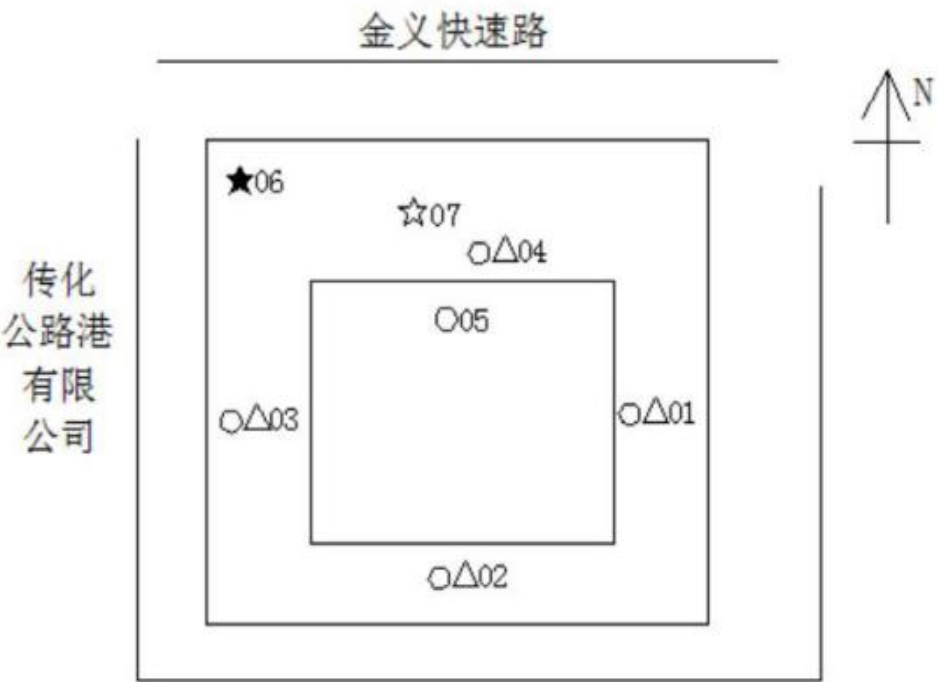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项目投资：8116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加油站新建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加油量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加油量
1	汽油	3000 吨	500 吨
2	柴油	1000 吨	167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11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3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加油站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加油量	设计日加油量	检测日实际加油量	
					2020.07.31	2020.08.01
1	汽油	t	3000t	8.2t	7.4t	7.8t
2	柴油	t	1000t	2.7t	2.4t	2.6t
3	水	t	1314t/a	3.6t	3.2t	3.4t
4	电	度	2 万度	54.8 度	49.3 度	52.0 度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加油站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汽油储油罐	30m ³	3 只	3 只	无变化
2	柴油储油罐	30m ³	1 只	1 只	无变化
3	电脑加油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全年 365 个工作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19t/a，顾客接待按 300 人次/天计，用水量按 10L/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1095t/a，则合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314t/a，排放量按 80%计算，排放量为 1051t/a。

(2) 初期雨水

项目属于加油站建设，初期雨水对项目道路地面和站房屋顶等的冲刷，可形成一定的雨污水。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的资料，对金华地区的 q20 通过指数分布直接拟合得出为 181。据此计算 V 雨水池约为 29.3m³。项目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29.3m³/次，按年平均暴雨次数为 30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880t/a。

(3) 小计

项目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1931t/a，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0.632t/a、氨 0.032t/a、石油类 0.044t/a、SS0.44t/a。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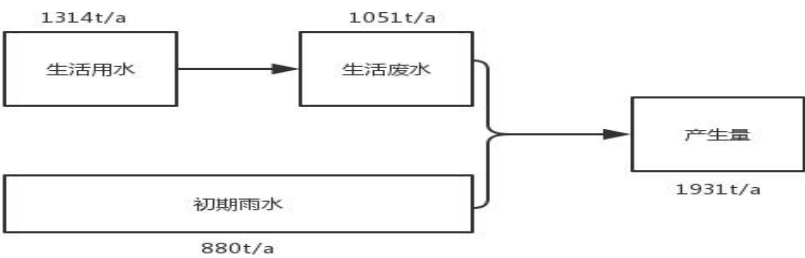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加油站重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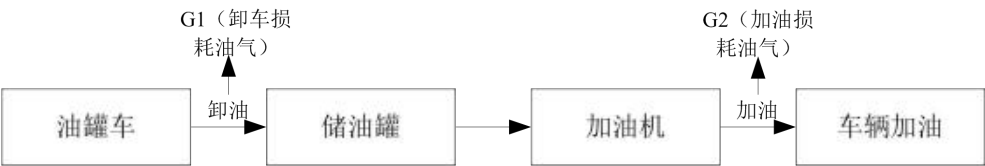


图 3-4 柴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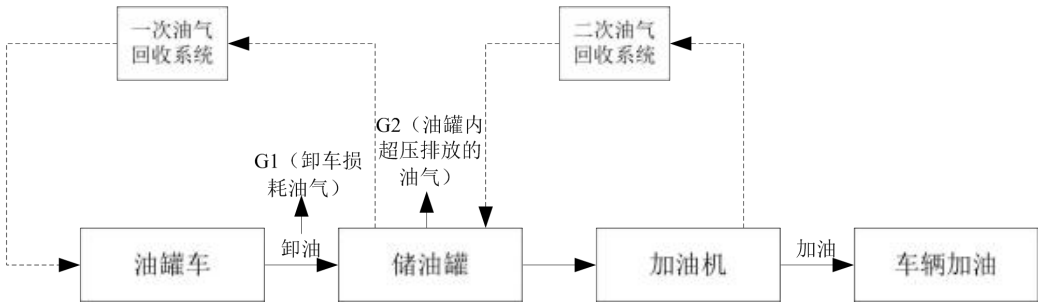


图 3-5 汽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地下水监测井	pH、色度、浑浊度、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铅、汞、铁、细菌总数、锰、镉、砷、总大肠杆菌数	/	/	/

4.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

4.1.3.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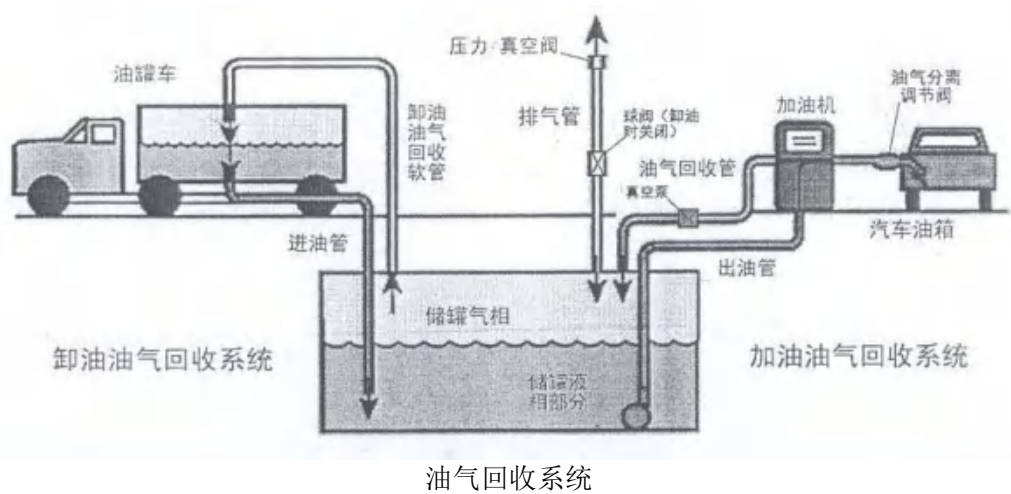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卸油、储存、加油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	/	/	环境
机动车	机动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4.1.4. 油气回收系统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有密闭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5.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加油机、油泵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6. 固（液）体废物

4.1.6.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隔油油污	油罐清理	危险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07 号
2	清罐油渣	油罐清理	危险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07 号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委托环卫部 门	无害化 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	------	------	------	-----------	------------	-----------	----------------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隔油油污和清罐油渣由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统一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6.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储油罐、隔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油渣和油污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直接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故加油站内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加油站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811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20
废水治理	20	20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	/
合 计	43	4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贮罐呼吸废气	储油、加油系统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运行；设防爆风机及油气回收系统，尽可能的减少油料损耗及挥发；油罐通气管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储罐。
	汽车尾气	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已加强厂区绿化。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
	地下水	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项目已设置单层油罐加防渗池，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固（液）废	清罐油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隔油油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油泵，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加强绿化。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排放较小，对纳污水体东阳江无明显影响，东阳江水质可维持现状。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水质可维持现状。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不会对场界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区生态红线、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编号：金东环备[2019]11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法人（联系人）、电话	范泽 18757885097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F526 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类别	124、加油、加气站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 8116 万元，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征地 2005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总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其中站房等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拟设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油罐 3 只，柴油储油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4 台 24 枪，经营范围为 92#、95#、98# 汽油和 0# 柴油，预计年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4000 吨。	
	主要工艺	卸油、加油等	
	主要设备	储油罐、加油机等	
	主要原料	汽油、柴油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固废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总量控制	/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 3 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5.3.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项目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1 至 6-2。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表 6-2 地下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色(度)	≤15	
浑浊度	≤3	
嗅和味（度）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pH	6.5~8.5	
氨氮（NH ₄ ）（mg/L）	≤0.2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高锰酸盐指数（mg/L）	≤3.0	
硫酸盐（mg/L）	≤250	
氯化物（mg/L）	≤250	
氟化物（mg/L）	≤1.0	
氰化物（mg/L）	≤0.05	

汞 (mg/L)	≤0.00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砷 (mg/L)	≤0.05	
六价铬 (mg/L)	≤0.05	
铅 (mg/L)	≤0.05	
镉 (mg/L)	≤0.01	
铁 (mg/L)	≤0.3	
锰 (mg/L)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5.4.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尾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加油站场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NO _x	/	/	/	0.12	
SO ₂	/	/	/	0.40	

5.5.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其余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北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5.6.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地下水监测井	pH、色度、浑浊度、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铅、汞、铁、细菌总数、锰、镉、砷、总大肠杆菌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6.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设备噪声	油泵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6.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6.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设置防渗池，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5mg/L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20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2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10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450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3.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342-2007	≤250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0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2007	≤250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1
	砷		≤0.05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5mg/L
	镉		≤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90	≤0.3mg/L
	锰		≤0.1mg/L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000mg/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00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3.0 个/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2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7.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10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A）	2021.06.1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D-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8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7.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睿	JHXX-047
	方腾翔	JHXX-017
	童颖华	JHXX-05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7.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6	7.2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40	447	0.7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85	2.21	≤5
		氨氮	4.41	4.56	1.67	≤10
		总磷	0.34	0.34	0	≤10
2020.08.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6	7.26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43	436	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74	0.87	≤5
		氨氮	4.41	4.53	1.34	≤10
		总磷	0.34	0.34	0	≤10
2020.07.31	加油站地下水	色度 (倍)	<5	<5	0	/
		浑浊度 (NTU)	<1	<1	0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监测井	pH 值 (无量纲)	6.9	6.9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mg/L)	0.388	0.394	0.77	≤15
		硝酸盐氮 (mg/L)	2.99	2.92	1.18	≤1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9	0.009	0	≤15
		总硬度 (mg/L)	91.1	90.7	0.22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7	0	≤20
		硫酸盐 (mg/L)	47	47	0	≤10
		氟化物 (mg/L)	0.18	0.17	2.86	≤10
		氰化物 (mg/L)	0.006	0.006	0	≤20
		氯化物 (mg/L)	23.9	23.3	1.27	≤15
		铬 (六价) (mg/L)	0.015	0.014	3.45	≤10
		汞 (mg/L)	0.000579	0.000607	2.36	≤30
		砷 (mg/L)	$<3.00 \times 10^{-4}$	$<3.00 \times 10^{-4}$	0	≤10
		铅 (mg/L)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0	≤8
		镉 (mg/L)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0	/
		铁 (mg/L)	<0.03	<0.03	0	≤5
		锰 (mg/L)	<0.01	<0.01	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2	352	1.4	≤10
		细菌总数 (CFU/mL)	84	85	0.59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0	/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0	≤8
2020.08.01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	色度 (倍)	<5	<5	0	/
		浑浊度 (NTU)	<1	<1	0	/
		pH 值 (无量纲)	6.92	6.9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mg/L)	0.39	0.384	0.78	≤15
		硝酸盐氮 (mg/L)	2.88	2.84	0.7	≤1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8	0.007	6.67	≤15
		总硬度 (mg/L)	93.1	92.3	0.43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6	3.03	≤2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硫酸盐 (mg/L)	48	43	5.49	≤10
		氟化物 (mg/L)	0.17	0.19	5.56	≤10
		氰化物 (mg/L)	0.006	0.006	0	≤20
		氯化物 (mg/L)	24.9	23.6	2.68	≤15
		铬 (六价) (mg/L)	0.016	0.014	6.67	≤10
		汞 (mg/L)	0.000746	0.000563	13.98	≤30
		砷 (mg/L)	$<3.00 \times 10^{-4}$	$<3.00 \times 10^{-4}$	0	≤10
		铅 (mg/L)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0	≤8
		镉 (mg/L)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0	/
		铁 (mg/L)	<0.03	<0.03	0	≤5
		锰 (mg/L)	<0.01	<0.01	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6	343	2.54	≤10
		细菌总数 (CFU/mL)	86	85	0.58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0	/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0	≤8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200630A。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7.31	93.8	93.8	0	符合
2020.08.01	93.8	93.8	0	符合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9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加油量（吨）	实际加油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7.31	柴油	3000	2700	90
	汽油	1000	900	90
2020.08.01	柴油	3000	2850	95
	汽油	1000	950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2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5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31 -08.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25-7.27	/	6-9	达标
		悬浮物	10	6-13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4	426-459	4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9-179	179	300	达标
		氨氮	4.54	4.30-4.65	4.65	35	达标
		总磷	0.35	0.34-0.35	0.35	8	达标
		石油类	0.45	0.43-0.45	0.4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54	0.53-0.54	0.54	100	达标
2020.07.31 -08.01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	色度 (倍)	5	5-5	5	15	达标
		浑浊度 (NTU)	1	1-1	1	≤3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	6.90-6.94	6.94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392	0.372-0.394	0.394	0.5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92	2.84-2.99	2.99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87	0.007-0.009	0.009	1	达标
		总硬度 (mg/L)	93.0	90.7-93.1	93.1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6-1.8	1.8	3	达标
		硫酸盐 (mg/L)	46	43-48	48	250	达标
		氟化物 (mg/L)	0.18	0.17-0.19	0.19	1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6	0.006-0.006	0.006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24.2	23.3-24.9	24.9	250	达标
		铬 (六价) (mg/L)	0.015	0.014-0.016	0.016	0.05	达标
		汞 (mg/L)	0.0006	0.000456-0.000746	0.000746	0.001	达标
		砷 (mg/L)	0.0003	0.0003-0.0003	0.0003	0.05	达标
		铅 (mg/L)	0.0001	0.0001-0.0001	0.0001	0.05	达标
		镉 (mg/L)	0.0001	0.0001-0.0001	0.0001	0.01	达标
		铁 (mg/L)	0.03	0.03-0.03	0.03	0.3	达标
		锰 (mg/L)	0.01	0.01-0.01	0.01	0.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4	326-362	362	100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86	84-87	87	100	达标

2020.07.31-08.01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2	0.002-0.002	0.002	0.002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630A。

8.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1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7.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东	1.1	32.1	99.58	晴
2020.08.01		东	1.0	30.8	99.5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31-08.01	厂界四周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34	0.043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	3.57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630B。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31-08.0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51	4.61	10	达标

8.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3-63.7dB(A)，夜间噪声值为 45.6-47.8dB(A) 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

准，厂界其余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07.31	昼间噪声值	56.3	54.3	57.6	63.7
	夜间噪声值	47.4	47.7	46.1	47.8
2020.08.01	昼间噪声值	56.3	55.7	55.8	63.2
	夜间噪声值	47.1	45.6	46.3	47.2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630C。

8.2.1.4.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东环备〔2019〕11 号。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9.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隔油油污和清罐油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2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5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1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3-63.7dB(A),夜间噪声值为 45.6-47.8dB(A)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其余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隔油油污和清罐油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F526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汽油、年产 1000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汽油、年产 1000 吨柴油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东环备（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7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1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0.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0MA2HUJCN64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业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下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931		—		—		0.1931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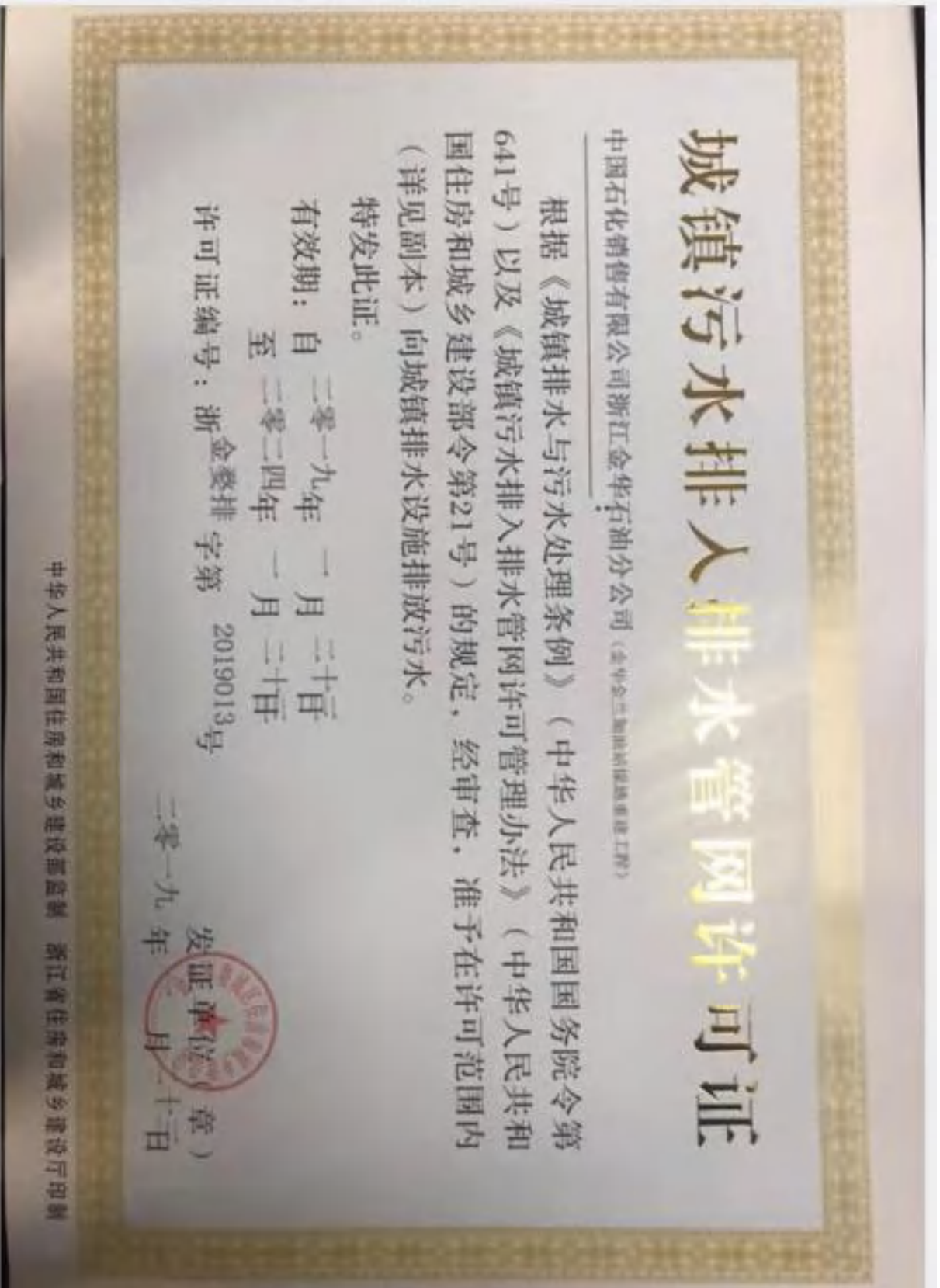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编号：金东环备[2019]11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法人（联系人）、电话	范泽 18757885097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F526 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类别	124、加油、加气站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概况	项目投资 8116 万元，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征地 2005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总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其中站房等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拟设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油罐 3 只，柴油储油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4 台 24 枪，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预计年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4000 吨。	
	主要工艺	卸油、加油等	
	主要设备	储油罐、加油机等	
	主要原料	汽油、柴油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固废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总量控制	/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 3 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

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加油量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加油量
1	汽油	3000 吨	500 吨
2	柴油	1000 吨	167 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加油量	设计日 加油量	检测日实际加油量	
					2020.07.31	2020.08.01
1	汽油	t	3000t	8.2t	7.4t	7.8t
2	柴油	t	1000t	2.7t	2.4t	2.6t
3	水	t	1314t/a	3.6t	3.2t	3.4t
4	电	度	2 万度	54.8 度	49.3 度	52.0 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汽油储油罐	30m3	3 只	3 只	无变化
2	柴油储油罐	30m3	1 只	1 只	无变化
3	电脑加油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9 年 实际产生量
1	隔油油污	油罐清理	危险固废	0.035	/
2	清罐油渣	油罐清理	危险固废	0.015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4.1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年总投资 81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现有员工 6 人，采用 两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每天运转 12 小时，每年运转 365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4800 小时。2020 年 07 月 31 日、2020 年 08 月 01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的生产负荷为 90-95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7.31	柴油	3000	2700	90
	汽油	1000	900	90
2020.08.01	柴油	3000	2850	95
	汽油	1000	950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20	/
废水治理	20	20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43	4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32850427-20-FW2099-00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WC/GF038-2020 号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罐渣	HW08	900-210-08	固态	10	4200	
2	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10	7000	
3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7000	
4	吸油毡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4500	
5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液态	0.1	50000	
6	以下为空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600.0 元/趟,年处置总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贮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值≤6.5 或 PH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

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合同编号: 32850427-20-FW2099-0007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周晓伟

联系电话:13735713002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43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2721097818E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金华市铁岭头支行 1208013029200166630

地址及电话: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436号 0579-82325068

签约日期:2020年1月13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1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19〕11号
3	初步设计	年销售汽油、柴油共 4000 吨
4	建设规模	年销售汽油、柴油共 4000 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义快速路是连接金华市区和金义都市新区的主要通行道路，随着金义都市新区的发展，车流量逐年增加，为满足车辆日常加油需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拟投资 8116 万元，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征地 2005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总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其中站房等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拟设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油罐 3 只，柴油储油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4 台 24 枪，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预计年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4000 吨。项目已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00-52-03-146192-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东环备〔2019〕1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6 号, 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17)《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 (2)《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东环备〔2019〕11 号,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01	汽油储油罐	30m ²	只	3	
02	柴油储油罐	30m ²	只	1	
03	电脑加油机	/	只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加油量
01	汽油	3000 吨	500 吨
02	柴油	100 吨	167 吨



工艺流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隔油油污	油罐清理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罐油渣	油罐清理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15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有机物	一般固废	24.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项目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5	
氨氮	15	
总磷	0.5	

项目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尾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加油站场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	/	/		0.12
SO ₂	/	/	/		0.40

项目 NO₂、S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范说明取值，大气特殊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	/

NO ₂	80	200
SO ₂	150	500

该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其余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 北侧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地下水监测井	pH、色度、浑浊度、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铅、汞、铁、细菌总数、锰、镉、砷、总大肠杆菌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
设备噪声	油泵	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A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地下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7.31-2020.08.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31-2020.08.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1123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A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续)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同套具塞比色管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06	同套具塞比色管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碱式滴定管 (F-W00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ml酸式滴定管 (F-H00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计 (JHXX-S021-02)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2007	10ml滴定管 (F-H007)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JHXX-S004-01)
	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S001-01)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S001-0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隔水式培养箱 (JHXX-S005-0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只做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隔水式培养箱 (JHXX-S005-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63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月31日	样品编号	HJ-200630-W06-001	HJ-200630-W06-002	HJ-200630-W06-003	HJ-200630-W06-004
			HJ-200630-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13-08:18	10:17-10:23	12:47-12:53	14:46-14:5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6	7.27	7.26	7.27
		悬浮物	7	9	6	10
		化学需氧量	440	459	445	4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72	169	179
		氨氮	4.41	4.50	4.65	4.60
		总磷	0.34	0.34	0.34	0.34
		石油类	0.43	0.43	0.44	0.44
		动植物油	0.54	0.54	0.53	0.53
	08月01日	样品编号	HJ-200630-W06-005	HJ-200630-W06-006	HJ-200630-W06-007	HJ-200630-W06-008
			HJ-200630-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22-08:27	10:11-10:15	12:37-12:41	14:44-14:4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5	7.26	7.27	7.26
		悬浮物	12	10	6	13
		化学需氧量	426	429	451	4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74	171	171
		氨氮	4.44	4.30	4.50	4.41
		总磷	0.35	0.34	0.35	0.34
		石油类	0.45	0.45	0.45	0.45
		动植物油	0.53	0.53	0.53	0.5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A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加油站 地下水 监测井	07月31日	样品编号	HJ-200630 -W07-001	HJ-200630 -W07-002	HJ-200630 -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10:33-10:43	15:33-15:39	10:33-10:4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色度 (倍)	<5	<5	<5
		浑浊度 (NTU)	<1	<1	<1
		pH值 (无量纲)	6.90	6.91	6.90
		氨氮 (mg/L)	0.388	0.394	0.394
		硝酸盐氮 (mg/L)	2.99	2.85	2.9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9	0.008	0.009
		总硬度 (mg/L)	91.1	91.1	90.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8	1.7
		硫酸盐 (mg/L)	47	45	47
		氟化物 (mg/L)	0.18	0.17	0.17
		氰化物 (mg/L)	0.006	0.006	0.006
		氯化物 (mg/L)	23.9	24.6	23.3
		铬 (六价) (mg/L)	0.015	0.014	0.014
		汞 (mg/L)	5.79×10^{-4}	4.56×10^{-4}	6.07×10^{-4}
		砷 (mg/L)	$<3.00 \times 10^{-4}$	$<3.00 \times 10^{-4}$	$<3.00 \times 10^{-4}$
		铅 (mg/L)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镉 (mg/L)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铁 (mg/L)	<0.03	<0.03	<0.03
		锰 (mg/L)	<0.01	<0.01	<0.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2	349	352
		细菌总数 (CFU/mL)	84	87	8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0.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IHX(HJ)-20063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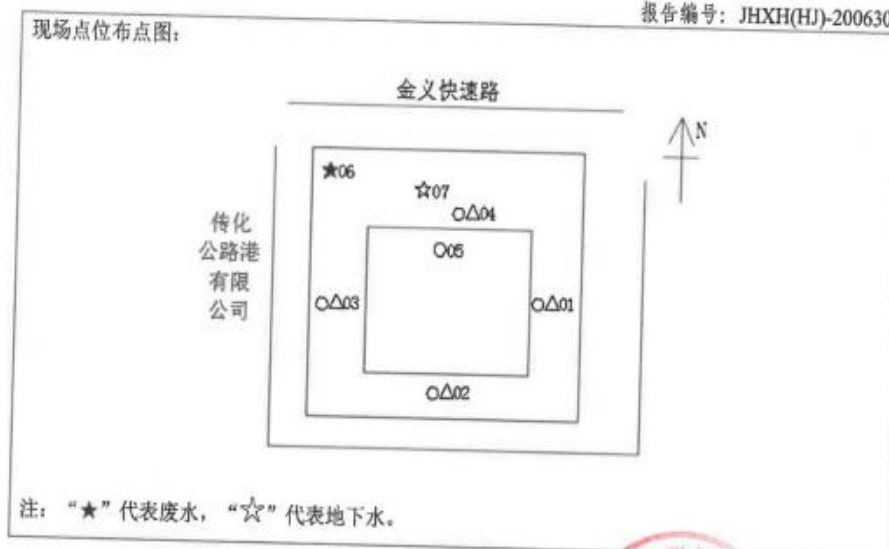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加油站 地下水 监测井	08月01日	样品编号	HJ-200630 -W07-003	HJ-200630 -W07-004	HJ-200630 -W07-004平行
		采样时间	10:41-10:50	15:31-15:42	15:31-15:4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色度 (倍)	<5	<5	<5
		浑浊度 (NTU)	<1	<1	<1
		pH值 (无量纲)	6.92	6.93	6.94
		氨氮 (mg/L)	0.390	0.372	0.384
		硝酸盐氮 (mg/L)	2.88	2.90	2.8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8	0.007	0.007
		总硬度 (mg/L)	93.1	92.7	92.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6	1.6
		硫酸盐 (mg/L)	48	44	43
		氟化物 (mg/L)	0.17	0.19	0.19
		氰化物 (mg/L)	0.006	0.006	0.006
		氯化物 (mg/L)	24.9	24.1	23.6
		铬 (六价) (mg/L)	0.016	0.015	0.014
		汞 (mg/L)	7.46×10^{-4}	5.37×10^{-4}	5.63×10^{-4}
		砷 (mg/L)	$<3.00 \times 10^{-4}$	$<3.00 \times 10^{-4}$	$<3.00 \times 10^{-4}$
		铅 (mg/L)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镉 (mg/L)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1.00 \times 10^{-4}$
		铁 (mg/L)	<0.03	<0.03	<0.03
		锰 (mg/L)	<0.01	<0.01	<0.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6	334	343
		细菌总数 (CFU/mL)	86	86	8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0.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代表地下水。

报告编制: 孙明

审核人: 孙明

批准人: 孙明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B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7.31-2020.08.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31-2020.08.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31日	08:00-09:00	HJ-200630-A01-001	吸收管	<0.007
		09:30-10:30	HJ-200630-A01-002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630-A01-003	吸收管	<0.007
		14:30-15:30	HJ-200630-A01-004	吸收管	<0.007
	08月01日	08:00-09:00	HJ-200630-A01-005	吸收管	<0.007
		09:30-10:30	HJ-200630-A01-006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630-A01-007	吸收管	<0.007
		14:30-15:30	HJ-200630-A01-008	吸收管	<0.007
厂界南侧	07月31日	08:00-09:00	HJ-200630-A02-001	吸收管	<0.007
		09:30-10:30	HJ-200630-A02-002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630-A02-003	吸收管	<0.007
		14:30-15:30	HJ-200630-A02-004	吸收管	<0.007
	08月01日	08:00-09:00	HJ-200630-A02-005	吸收管	<0.007
		09:30-10:30	HJ-200630-A02-006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630-A02-007	吸收管	<0.007
		14:30-15:30	HJ-200630-A02-008	吸收管	<0.007
厂界西侧	07月31日	08:00-09:00	HJ-200630-A03-001	吸收管	<0.007
		09:30-10:30	HJ-200630-A03-002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630-A03-003	吸收管	<0.007
		14:30-15:30	HJ-200630-A03-004	吸收管	0.007
	08月01日	08:00-09:00	HJ-200630-A03-005	吸收管	<0.007
		09:30-10:30	HJ-200630-A03-006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630-A03-007	吸收管	<0.007
		14:30-15:30	HJ-200630-A03-008	吸收管	0.007
厂界北侧	07月31日	08:00-09:00	HJ-200630-A04-001	吸收管	<0.007
		09:30-10:30	HJ-200630-A04-002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630-A04-003	吸收管	<0.007
		14:30-15:30	HJ-200630-A04-004	吸收管	<0.007
	08月01日	08:00-09:00	HJ-200630-A04-005	吸收管	<0.007
		09:30-10:30	HJ-200630-A04-006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630-A04-007	吸收管	<0.007
		14:30-15:30	HJ-200630-A04-008	吸收管	<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630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31日	08:00-09:00	HJ-200630-A01-009	吸收管	0.032
		09:30-10:30	HJ-200630-A01-010	吸收管	0.031
		13:00-14:00	HJ-200630-A01-011	吸收管	0.030
		14:30-15:30	HJ-200630-A01-012	吸收管	0.030
	08月01日	08:00-09:00	HJ-200630-A01-013	吸收管	0.031
		09:30-10:30	HJ-200630-A01-014	吸收管	0.032
		13:00-14:00	HJ-200630-A01-015	吸收管	0.030
		14:30-15:30	HJ-200630-A01-016	吸收管	0.030
厂界南侧	07月31日	08:00-09:00	HJ-200630-A02-009	吸收管	0.033
		09:30-10:30	HJ-200630-A02-010	吸收管	0.033
		13:00-14:00	HJ-200630-A02-011	吸收管	0.035
		14:30-15:30	HJ-200630-A02-012	吸收管	0.032
	08月01日	08:00-09:00	HJ-200630-A02-013	吸收管	0.033
		09:30-10:30	HJ-200630-A02-014	吸收管	0.034
		13:00-14:00	HJ-200630-A02-015	吸收管	0.034
		14:30-15:30	HJ-200630-A02-016	吸收管	0.032
厂界西侧	07月31日	08:00-09:00	HJ-200630-A03-009	吸收管	0.039
		09:30-10:30	HJ-200630-A03-010	吸收管	0.040
		13:00-14:00	HJ-200630-A03-011	吸收管	0.039
		14:30-15:30	HJ-200630-A03-012	吸收管	0.043
	08月01日	08:00-09:00	HJ-200630-A03-013	吸收管	0.040
		09:30-10:30	HJ-200630-A03-014	吸收管	0.040
		13:00-14:00	HJ-200630-A03-015	吸收管	0.041
		14:30-15:30	HJ-200630-A03-016	吸收管	0.041
厂界北侧	07月31日	08:00-09:00	HJ-200630-A04-009	吸收管	0.030
		09:30-10:30	HJ-200630-A04-010	吸收管	0.032
		13:00-14:00	HJ-200630-A04-011	吸收管	0.033
		14:30-15:30	HJ-200630-A04-012	吸收管	0.035
	08月01日	08:00-09:00	HJ-200630-A04-013	吸收管	0.031
		09:30-10:30	HJ-200630-A04-014	吸收管	0.031
		13:00-14:00	HJ-200630-A04-015	吸收管	0.033
		14:30-15:30	HJ-200630-A04-016	吸收管	0.03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3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31日	08:05	HJ-200630-A01-017	气袋	1.49
		09:37	HJ-200630-A01-018	气袋	1.64
		13:08	HJ-200630-A01-019	气袋	1.46
		14:40	HJ-200630-A01-020	气袋	1.66
	08月01日	08:07	HJ-200630-A01-021	气袋	1.53
		09:35	HJ-200630-A01-022	气袋	1.76
		13:04	HJ-200630-A01-023	气袋	1.55
		14:38	HJ-200630-A01-024	气袋	1.66
厂界南侧	07月31日	08:10	HJ-200630-A02-017	气袋	2.17
		09:42	HJ-200630-A02-018	气袋	2.08
		13:13	HJ-200630-A02-019	气袋	1.93
		14:45	HJ-200630-A02-020	气袋	1.82
	08月01日	08:12	HJ-200630-A02-021	气袋	1.81
		09:40	HJ-200630-A02-022	气袋	2.30
		13:09	HJ-200630-A02-023	气袋	2.04
		14:43	HJ-200630-A02-024	气袋	1.90
厂界西侧	07月31日	08:15	HJ-200630-A03-017	气袋	2.87
		09:47	HJ-200630-A03-018	气袋	3.25
		13:18	HJ-200630-A03-019	气袋	3.09
		14:50	HJ-200630-A03-020	气袋	3.57
	08月01日	08:15	HJ-200630-A03-021	气袋	3.05
		09:45	HJ-200630-A03-022	气袋	3.12
		13:14	HJ-200630-A03-023	气袋	3.14
		14:48	HJ-200630-A03-024	气袋	3.21
厂界北侧	07月31日	08:20	HJ-200630-A04-017	气袋	1.39
		09:52	HJ-200630-A04-018	气袋	1.30
		13:23	HJ-200630-A04-019	气袋	1.24
		14:55	HJ-200630-A04-020	气袋	1.25
	08月01日	08:25	HJ-200630-A04-021	气袋	1.25
		09:55	HJ-200630-A04-022	气袋	1.34
		13:18	HJ-200630-A04-023	气袋	1.17
		14:53	HJ-200630-A04-024	气袋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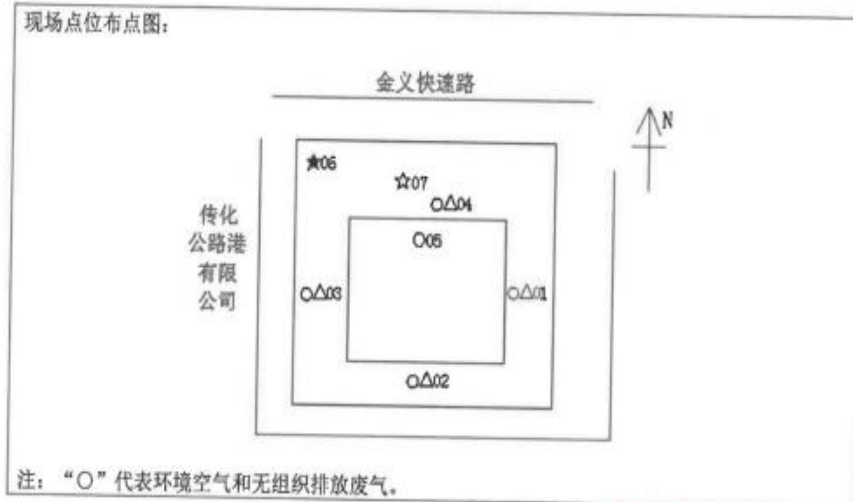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07月31日	08:25	HJ-200630-A05-001	气袋	4.41
		09:57	HJ-200630-A05-002	气袋	4.53
		13:28	HJ-200630-A05-003	气袋	4.61
		15:00	HJ-200630-A05-004	气袋	4.48
	08月01日	08:30	HJ-200630-A05-005	气袋	4.61
		09:59	HJ-200630-A05-006	气袋	4.34
		13:24	HJ-200630-A05-007	气袋	4.20
		14:58	HJ-200630-A05-008	气袋	4.06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JPH18

审核人: 冯若子

批准: [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C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31-2020.08.0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31日	环境噪声	09:41	56.3	22:03	47.4
	08月01日	环境噪声	09:29	56.3	22:03	47.1
厂界南侧	07月31日	生产噪声	09:34	54.3	22:12	47.7
	08月01日	生产噪声	09:21	55.7	22:11	45.6
厂界西侧	07月31日	生产噪声	09:26	57.6	22:22	46.1
	08月01日	生产噪声	09:12	55.8	22:19	46.3
厂界北侧	07月31日	环境噪声	09:16	63.7	22:31	47.8
	08月01日	环境噪声	09:06	63.2	22:30	47.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630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敏感点噪声。

报告编制: 孙小

审核人: 孙小

批准人: 孙小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厂区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义快速路是连接金华市区和金义都市新区的主要通行道路，随着金义都市新区的发展，车流量逐年增加，为满足车辆日常加油需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拟投资 8116 万元，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征地 2005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总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其中站房等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拟设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油罐 3 只，柴油储油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4 台 24 枪，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预计年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4000 吨。项目已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00-52-03-14619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8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19〕1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8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储罐呼吸废气	储油、加油系统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运行；设防爆风机及油气回收系统，尽可能的减少油料损耗及挥发；油罐通气管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埋地式储油罐。
	汽车尾气	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已加强厂区绿化。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
	地下水	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项目已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固（液）废	清罐油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隔油油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油泵，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加强绿化。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一致
2	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项目已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3	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	一致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致
5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4\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2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4\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4\text{mg}/\text{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54\text{mg}/\text{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5\text{mg}/\text{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3-63.7dB(A),夜间噪声值为 45.6-47.8dB(A)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其余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隔油油污和清罐油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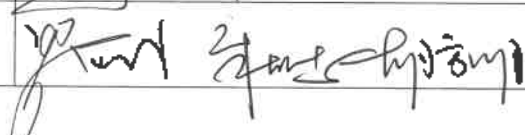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到人。

3、与总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做好衔接，做好危废的转移和管理。

4、加强二次油气回收和油品储罐的日常检查，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

2020年10月22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义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南側、传化西路东側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0MA2HUJCN64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义
大道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
路南侧、传化西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MA2HUJCN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8日至2025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